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1〕66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 能力提升（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）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委：

根据《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）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社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）省级补助资金 76.62 万元，扣除赣财社指〔2021〕79号（石财社指〔2021〕14号）已下达补助资金 79 万元，此次实际下达补助资金-2.3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功能分类列 2100399 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列 50299 款 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请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预〔2015〕79号）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（详见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）
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）
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
2021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乡医补助与人才培养）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					2021 年 应下达 合计	赣财社指 〔2021〕79 号 （石财社指 〔2021〕14 号） 已下达	本次 实际 下达
	1、村级医 生公共卫 生服务补 助	2、村级 养老生 活补贴	3、村卫生室 订单定向医 学生培养	4、住院 医师规 范化培 训	5、全科医生 特设岗位计 划			
石城县卫 生健康委 员会	43.02	11.6			22	76.62	79	-2.38